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2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籃球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裁判人才，加強裁判組織，及掌握國際輪椅籃球發展趨勢，並提高我國輪椅籃球水準，以確立本會裁判制度，提昇縣、市裁判素質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

五、講習日期：112 年 8 月 18 日(五)至 8 月 20 日(日)止，共三日。

六、講習地點：

(一)112 年 8 月 18 日採線上課程 Google Meet 上課連結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onp-afqo-gcg>

(二)112 年 8 月 19-20 日採實體課程，地點為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二校區體育館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465 號）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，高中（職）學校以上畢業(同等學歷)品行端正，嫻熟輪椅籃球運動知識及技術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。

註：講習課程中包含體能測驗，故參加者需附近二個月公立醫院體檢表證明適合參加體能測驗（一般體檢即可）始能完成報名手續。

八、講習項目：輪椅籃球 C 級裁判。

九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費：新臺幣 500 元整，證照費：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

1. 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nsddsk>

2. 線上繳費：採用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。

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8 日截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註：

1. 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兩日 email 來信告知(講習名稱、姓名)，退費將酌扣 30 元手續費，報名截止日後才告知或缺席者，恕不退費。

報名 QR CODE



2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3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。

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
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午餐由本會提供)。

(四)報名人數：50 人為限

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者始核發證書及證照，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。

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(含請假)超過四小時以上，不予核發證書並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，僅依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。

(七)術科測驗包含體能測驗，40 歲(含)以上者需跑 20 公尺 60 趟(音樂帶測驗)，39 歲(含)以下者需跑 20 公尺 70 趟(音樂帶測驗)，參加者請斟酌自己身體狀況。

(八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以 email 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2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籃球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	8 月 18 日 (五) 線上課程	8 月 19 日 (六) 實體課程(古亭國中)	8 月 20 日 (日) 實體課程(古亭國中)
08:10~08:30	報到及開幕式	報到	報到
08:30~10:30	國家適應體育 政策發展 (共同科目)	輪椅籃球概要 暨裁判素養 (共同科目)	輪椅籃球裁判法 及走位 (專業科目)
	講師：姜義村	講師：陳傳仁	講師：林建宏
10:30~12:30	國際輪椅籃球 執法經驗分享 (共同科目)	輪椅籃球規則 暨 3x3 規則 (專業科目)	學科與體能測驗
	講師：謝淑妃	講師：謝淑妃	講師：陳傳仁、林建宏、謝淑妃、蕭智馨
12:30~13:30	休息		
13:30~15:30	性別平等講座 (共同科目)	輪椅籃球接觸原則 (專業科目)	13:30-18:00 裁判實際操作 (含場試) (專業科目)
	講師：待聘中	講師：謝淑妃	
15:30~17:30	國際輪椅籃球 裁判考試準備 (專業科目)	賽前討論與比賽控管 (專業科目)	
	講師：謝淑妃	講師：蕭智馨	講師：林建宏、謝淑妃、蕭智馨、陳傳仁
19:00~21:00		輪椅籃球基本 動作操作 (專業科目)	18:00-18:30 綜合座談及結訓典禮
		講師：呂駿逸	

*講師邀聘中，若有異動以現場為主，不另行通知。

*因輪椅籃球特性，先理解學科並進行測驗後才進行實際操作演練。

測試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 112 年度身心障礙運動 C 級輪椅籃球裁判講習會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，且身、心狀態正常。除遵照協會之規定外，在參加講(研)習會期間，如有任何運動傷害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 此 切 結

參加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